

廣州人物傳

一

廣州人物傳

一



廣州人物傳

三

廣州人物傳 四



卷之三

100

中華書局

廣州人物傳

一

黃佐撰

中華書局

廣州人物傳

二

黃佐撰

廣州人物傳 三

黃佐撰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廣州人物傳

四

黃佐撰

叢書集成初編

廣州人物傳 四冊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制廠印制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嶺南遺書本
僅排印初編各叢書
只有此本

廣州人物傳序

傳者史事之一而載筆立言者恆病其難。予嘗求其故有四失焉。去取之不公也。其事誣編次之失倫也。其志隱譏評之無當也。其義舛採摭之弗精也。其詞穢甚矣傳之未易言也。遷固之書史學之所宗也。穰苴虞卿之述劇孟郭解之論君子猶或非之下此而失其衷難以言信矣。余執此以觀天下之史與夫一州一郡之所志殆未有邃於作者然則鄭惟忠之所問亦豈特在唐世然哉。廣之先賢傳自吳陸胤始近世以來紀錄幾於熄矣。夫廣嶺表名都也靈秀所鍾發爲雋異衣冠之族聚焉藝文之籍興焉如是而使之日淪以泯豈有志者所忍恣邪。太史黃子才伯懼先正之久而湮也乃爲傳以表之凡二十有四卷余得而閱之知黃子之精於史也綜之羣典以輯其逸參之故實以定其訛監前史之得失以辨其微遵名家之義例以肆其指主儒先之緒論以要其歸事核以審矣志詳以章矣義嚴以斷矣詞贍以達矣積之十餘年而篇牘始就其用意不已勤乎。取一州之所記以覽千百載之事若身寓當時見諸先正相與揖讓其間而鏘髮無少爽者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德業可考而法也論議可誦而服也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而後賢繼興將亦藉聲光以自壯矣表南海者其在於茲錄乎。余與黃子皆史官天下所當爲者未盡於此也而黃子先成此者志厚鄉也蓋嘗論之一谿一壑之水疏而障之其波瀾湍瀨觀非不奇也。

然而所觀者小也。迨乎瀉灘湧然後爲江。導積石然後爲河。薄扶桑。納蓬島。然後爲海。此天下之至奇也。夫史亦猶是也。黃子之志。豈以一州之史爲賢哉。示我以全且大。宜必有藏之名山石室者。而是錄之作。亦河海之濫觴焉耳。嘉靖五年陽月朔。賜進士及第翰林院國史修撰儒林郎明山姚淶序。

廣州人物傳序

太史希齋黃子志古聖賢之道博學而精擇間以餘力輯廣州人物傳蓋吾邦自秦漢以來幾二千載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有廣州先賢傳交廣春秋等書皆缺有間矣散見於類書者存十一於千百廣州湧川等志荒脫而不嚴正史諸傳叛漢而無統黃子蒐遺言繹墜緒泝流而導其歸翦秕而茹其實勒成一家言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發明其用心以警偷俗激頑風予得而讀之蓋深有味其言也嗚呼士君子砥行立名孰不欲施於後世然而不盡然者可不深求其故哉古之賢聖人不見信從於天下其得謗無以異於庸衆人後世庸衆人夸毗以相高標致以相報其得譽乃過古賢聖人然而卒有定論若涇渭異形天淵異位此其故何也蘇子曰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爲嘻盡之矣天者理之主宰也其在人曰心曰性曰道蘊之爲德行發之爲事業賢者循理聖者樂天是故道與天同運性與天同體心與天同神其爲名也自與天同久故非天之能植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蹈道而不力謂之天之遊民色取仁而行違謂之天之棄民夫奚恃而久存故非天之能滅其名也其所自立者然也嗚呼吾邦自秦漢以來二千載登名是編者僅若此可不謂天乎前乎此者其天定矣可以俟後之君子矣嗣是而有聞者上達爲賢聖人未可知下流爲庸衆人亦未可知蓋嘗自揆諸天而已矣後之繼黃子而修是書者吾知其多也

繼鄉先生而修其德行道藝以成黃子之志者可無致辨於心術之微哉翰林國史修撰後學倫以訓謹序

廣州人物傳凡例

- 一、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無論隱顯，皆爲立傳，語不云乎。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
- 二、編纂之法，以史志爲主，并旁採諸書，語意貫續處，稍加筆削。傳後必註曰：用某書修用某書參修者，明有據也。若闕文疑字，則不敢妄自增易。
- 三、自漢至元，皆繫世代者，所以別國朝也。卷首諸目，皆稱公者，尊先哲也。傳中不書公而直書名者，法史體也。
- 四、子孫有世濟其美者，皆聯書不別爲目，如馬持國子晞曠、李用子春叟之類。
- 五行事相類者，得附書，如李王珪附何昌期之類。同邑里而行事無大顯者，得附書，如邵安石、吳藹附黃損之類。行事背戾而美惡相形者，亦附書，如龔澄樞輩附邵廷璵之類。
- 一、吳陸胤所譏廣州先賢傳，多蒼梧交趾人，殊不可曉。今皆附書。
- 一、德業隆盛者，得詳書，如崔清獻公者是已。張文獻公本韶產，嘗寓吾郡，故列諸流寓而不詳書。
- 一、是編作於正德初，故近世諸名公有不及收者，況所錄止據諸書，見聞所限，不無挂一漏萬之失。尙俟後日續成之云爾，非敢妄有所擇也。
- 一、先哲文字有錄其全篇者，有錄其大略者，有竊刪其句者，有取其意而易其詞者，要

之求詞旨簡明而已。此亦史家舊例也。

一、諸書語涉不經，贅文之不雅馴者，皆芟易之。如前定錄中載黃損事，雖在所錄，然文則非其舊矣。此類是也。

一、史遷歐陽氏作傳，或不主故常。今倣之，如□□傳是其法也。

一、傳後有贊有不贊者，法五代史例也。

一、舊志多缺略，今皆補之。如廣州志不錄董正、簡克己之類。

一、舊志乖紊殊甚，今皆釐訂之。如羅威、唐頌本漢人也，誤列諸宋末。黃舒晉人也，誤列諸五代。夫先賢傳作於吳，而羅唐已收。南越志作於南朝，而參里山已錄，則其乖紊章章明矣。姑舉此以例其餘。

一、廖冲、古成之皆名賢，舊志誤冥仙釋中，今爲辨正。

一、忠義以下諸傳專錄一節之士。

一、方伎止錄星曆醫卜藝術之士，仙佛則附見之，所以黜神怪也。

一、列女獨立外傳者，以閨闥懿行最易泯沒，是以詳書之。

一、宦者止錄其最賢者三人，餘皆削之，所以示勸也。

一、流寓皆收聞人，不計賢否。蓋朝廷用舍於是乎在，所以著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也。

一、作史之法，同傳同卷皆有微意存焉。今倣其例，讀者宜詳之。